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809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

目 录

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6
九、评估假设	17
十、评估结论	18
十一、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9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四、评估报告日	22
附 件	23



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809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委托方：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被评估单位的股东、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被评估单位：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六、评估对象：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七、评估范围：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八、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九、评估基准日：2016 年 06 月 30 日

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十一、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0,425.12 万元，较账面股东全部权益增值 293.02 万元，增值率 2.89%。

十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委托方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6 年 0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06 月 29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中不含增值税。



2、本次评估中，对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3、抵押事项：

(1) 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了“2015 年乐清抵字 01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物：土地使用权（温国用（2013）第 2-334833 号）；

抵押金额：50,000,000.00 元；

抵押期限：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

(2) 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锦绣支行签订了“公高抵字第 DB150000013013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物：土地使用权（温国用（2015）第 2-04914 号）；

抵押金额：100,000,000.00 元；

抵押期限：2015 年 11 月 02 日到 2016 年 4 月 14 日。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事项对评估的影响。

4、期后事项

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未缴纳的出资款将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前缴纳。

5、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8 辆车辆（浙 C073DE、浙 C073EA、浙 C073FE、浙 C073FD、浙 C073BF、浙 C8ZH65、浙 CB77X1、浙 CC55W1），其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为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的前身浙江新科先进粉体材料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车辆所有人变更登记。对上述车辆本次按正常评估，未考虑期后变更事项及发生的相关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809 号

正 文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0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

1、委托方：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6018570F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大桥工业区塘下片区

法定代表人：陈晓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肆佰叁拾陆万壹仟叁佰伍拾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0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09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贵金属合金材料（强电电触点、弱电微触点），电器配件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评估单位：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下简称“温州新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051337164X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温州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行政中心 1 号楼 103 室

法定代表人：陈林驰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08 月 01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08 月 0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键合丝、电子器件用微异型材料、工业超细粉体、特种粉体、特种紧固件、电工绝缘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被评估单位成立于 2012 年 08 月 01 日（原名：温州宏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晓	90.00	90.00%
陈乐生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上述出资情况及比例已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分所验资，并出具了“浙天验温字（2012）77 号”《验资报告》。

被评估单位于 2012 年 9 月 6 日，更名为温州新科先进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进行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晓	40.00	40.00%
陈乐生	25.00	25.00%
陈林驰	20.00	20.00%
林光权	5.00	5.00%
林光强	5.00	5.00%
陈旦	5.00	5.00%
合 计	100.00	100.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被评估单位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投资者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投入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陈晓	4,800.00	40.00%	2,840.00	23.67%
陈乐生	3,000.00	25.00%	1,775.00	14.79%
陈林驰	2,400.00	20.00%	1,420.00	11.83%
林光权	600.00	5.00%	355.00	2.96%
林光强	600.00	5.00%	355.00	2.96%
陈旦	600.00	5.00%	355.00	2.96%
合 计	12,000.00	100.00%	7,100.00	59.17%

被评估单位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进行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投资者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投入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陈晓	7,800.00	65.00%	4,615.00	38.46%
陈林驰	2,400.00	20.00%	1,420.00	11.83%
林光权	600.00	5.00%	355.00	2.96%
林光强	600.00	5.00%	355.00	2.96%
陈旦	600.00	5.00%	355.00	2.96%
合 计	12,000.00	100.00%	7,100.00	59.17%

被评估单位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更名为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投资者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投入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陈晓	7,800.00	65.00%	7,280.00	60.67%
陈林驰	2,400.00	20.00%	2,240.00	18.67%
林光权	600.00	5.00%	560.00	4.67%
林光强	600.00	5.00%	560.00	4.67%
陈旦	600.00	5.00%	560.00	4.67%
合 计	12,000.00	100.00%	11,200.00	93.33%

上述投入资本和投资比例已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分所出具的“天平温验（2013）15 号”《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投资款入账单和工商登记资料验证。

5、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项目/报表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06 月 30 日
总资产	222,005,735.06	181,979,311.97
负债	117,829,344.34	80,658,339.30
净资产	104,176,390.72	101,320,972.67

被评估单位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79,377.68	2,804,994.05
财务费用	-26,036.26	-95,915.68
资产减值损失	48,574.71	146,339.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801,916.13	-2,855,418.0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3,801,916.13	-2,855,418.0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3,801,916.13	-2,855,418.05

上表财务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76 号”。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25%，土地使用税税率 5 元/米²/年。

5、生产经营情况

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8 月，是一家筹建中的先进特种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企业。公司生产厂区建设项目位于温州市半岛起步区 A-13c、A-13h 地块，占地面积 165 亩，计划建成规模达 15 万平方米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位于 A-13h 地块，于 2015 年开工建设，预计 2016 年 12 月完工。二期工程位于 A-13c 地块，目前处于桩基工程。



二、评估目的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司股权，为此需对涉及的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经济行为已经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总裁工作会议记录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为：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7,407,066.11 元
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2,318,763.08 元
在建工程账面金额：	98,120,054.89 元
无形资产账面金额：	72,274,787.89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1,858,640.00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181,979,311.97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658,339.30 元
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80,000,000.00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80,658,339.30 元
净资产账面金额：	101,320,972.67 元

上述资产、负债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76 号”《审计报告》。

（一）列入评估范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码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原始入账价值 (元)	账面价值 (元)
1	温 国 用 (2013) 第 2-334833 号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半岛起步区 A-13H 地块	2013-4-27	出让	工业	47,346.00	33,021,800.00	31,131,663.31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序号	土地权证编码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m²)	原始入账价值 (元)	账面价值 (元)
2	温 国 用 (2015) 第 2-04914 号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 半岛起步区内 A-13C 地块	2013-4-27	出让	工业	62,621.00	43,641,100.00	41,143,124.58
	合计					109,967.00	76,662,900.00	72,274,787.89

(二) 列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²)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形象进度	付款比例	账面价值 (元)
1	超微细先进材料工业 规模化建设项目 A-13h 地块	框架	96,212.89	2015/4/3	2017/3/31	85%	89%	85,414,002.60
2	超微细先进材料工业 规模化建设项目 A-13c 地块	框架	56,117.27	2016/5/23	2017/12/31	10%	12%	12,706,052.29
	合计		152,330.16					98,120,054.89

(三) 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项 目	账面金额 (元)	数 量	现状、特点
库存现金	75,845.61	-	公司财务室、盘点正常
电子设备	41,048.71	19 台	电脑、打印机等存放各办公区，正常使用
车辆	2,277,714.37	8 辆	车辆存放于经营场所，正常使用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8 辆车辆（浙 C073DE、浙 C073EA、浙 C073FE、浙 C073FD、浙 C073BF、浙 C8ZH65、浙 CB77X1、浙 CC55W1），其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为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的前身浙江新科先进粉体材料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车辆所有人变更登记。

(四) 抵押事项：

1、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了“2015 年乐清抵字 01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物：土地使用权（温国用（2013）第 2-334833 号）；

抵押金额：50,000,000.00 元；

抵押期限：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

2、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锦绣支行签订了“公高抵字第 DB150000013013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物：土地使用权（温国用（2015）第 2-04914 号）；



抵押金额：100,000,000.00 元；

抵押期限：2015 年 11 月 02 日到 2016 年 4 月 14 日。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抵押事项尚未取消。

被评估单位目前的办公场所位于温州市瓯江口新区，系临时简易办公场所，期后在建工程完工后预计会拆除，不列入本次评估范围。

被评估单位声明，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或有负债、或有资产、未决诉讼等事项。

被评估单位拥有 5 项实用新型专利，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无记录，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断路器电触头支撑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721227.5	2016.03.09
2	一种分离回收金属复合废料的旋流电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58602.9	2015.08.05
3	一种受电弓浸金属碳滑板的真空压力浸渗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24953.1	2015.09.23
4	铜-铝复合型材料及小型断路器线圈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914464.3	2016.05.11
5	一种刀开关电触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30649.3	2016.03.23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声明无其他账面无记录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经评估人员核实，未发现其他账面无记录的可辨认无形资产。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

上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06 月 30 日。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1、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2、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



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总裁工作会议记录。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 2、《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
- 5、《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 28 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 28 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评估规程》GB/T18508-2014；
- 10、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3、《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 6、《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 7、《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 号）；
- 8、《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 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 10、《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12、《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1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8号）；
- 14、《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产权依据

- 1、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被评估单位验资报告（“浙天验温字（2012）77号”、“天平温验（2013）15号”）、股权转让协议、投资款入账证明；
- 3、国有土地使用证（温国用（2013）第2-334833号、温国用（2015）第2-04914号）；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浙规证2013-0309000016号、地字第浙规证2013-030900001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浙规证2015-0309000002号、建字第浙规证2015-0309000003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309201504030101）；
- 5、车辆行驶证（浙C073FE、浙C073EA、浙C073FD、浙C073DE、浙C073BF、浙C8ZH65、浙CB77X1浙CC55W1）；
- 7、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委托评估资产清查明细表及相关的会计资料；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合同、发票、工程预决算等原始资料；
- 3、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4、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2016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关村在线”等国内知名电子产品报价网站、“汽车之家”等国内知名汽车报价网站；
- 5、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其他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通知等法规文件；
- 6、温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布的有关规定、文件等；
- 7、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贷款利率；
- 8、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 9、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 10、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筹建期间，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年度收益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无法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和风险情况进行准确预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由于国内股权交易市场上难以找到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和非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其中现金采用现场盘点日库存现金，并追溯调整至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3、预付款项的评估



预付款项为预付的油费等，经评估人员核实，期后能够实现相应的资产或权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增值税，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

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5.1 重置价值的确定

5.1.1 电子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设备现价×（1+运杂、安装费费率）+其它合理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5.1.2 车辆重置价值的确定：

运输车辆重置价值=车辆购买价格+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5.2 成新率的确定

5.2.1 普通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价值较小的普通设备，以使用年限法为主。对更新换代速度、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大的电子设备，根据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预估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5.2.2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首先以车辆行使里程和使用年限两种方法计算理论成新率，然后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并以技术测定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加权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公里成新率=（规定行驶公里-已行驶公里）÷规定行驶公里×100%

其中理论成新率以行驶里程和使用年限孰低法确定。

综合成新率=技术测定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6、在建工程—土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扣除尚需支付的工程款项确定重置价值。评估人员核查了在建工程的有关财务记录，核对了项目的购建合同和支付记录等，



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经核实，账面价值已包括相应资金成本，账面价值基本可以反映其市场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价值。

7、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通行的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

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当地工业用地土地市场上存在真实交易案例，可根据替代原则，选择与待估宗地处在同一供需区内区位条件、规模、宗地基本状况等类似的工业用地出让案例采用市场法评估。因待估宗地所在地为基准地价覆盖区域，可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7.1 市场法

市场法的基本思路是在估算待估宗地地价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经的成交价格，参照待估宗地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方式、土地使用年限、容积率、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修正评出比准地价，最终以交易的类似地产比准地价估算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的评估单价。计算公式为：

$V1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times \text{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text{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7.2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基本原理就是依照替代原理，求算出的某一级别或均质地域内分用途的土地使用权平均价格，然后根据各项影响地价的修正因素对某一宗地进行因素修正求得具体宗地的评估单价。计算公式为：

$V2 = \text{基准地价} \times \text{期日修正系数} \times \text{年限修正系数} \times \text{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text{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7.3 评估结果确定的方法

市场法所选可比案例系宗地所在区域近期成交案例，与待估宗地可比性较强，再则其修正体系也比较客观合理，估价结果是可靠的；基准地价反映了政府的地价政策和当地的市场行情，再则其修正体系也比较客观合理，估价结果也是可靠的。本次根据市场法相比于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结果的可靠程度，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土地使用



权评估单价，乘以待估宗地的面积，再考虑相应的契税，计算确定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单价=市场法评估单价 V1×权重+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单价 V2×权重

评估价值=评估单价×土地面积×（1+契税税率）

8、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系实用新型专利，是对产品的生产装置改造，目前尚未投入使用且未产生实质贡献，故本次对实用新型专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实用新型专利评估价值=专利设计费+专利申请费+专利申请代理费

9、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的设备款，经评估人员核实，期后能够实现相应的资产或权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10、负债的评估

各项负债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评估人员，组成项目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方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



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包括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对非实物性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了解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被评估单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六）评定估算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



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 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三) 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 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06 月 30 日，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价值 18,197.94 万元，总负债价值 8,065.8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132.10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18,490.96 万元，总负债价值 8,065.8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425.1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肆佰贰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较账面股东全部权益增值 293.02 万元，增值率 2.8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740.71	760.32	19.61	2.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1.88	244.70	12.82	5.53
其中：建 筑 物				
设 备	231.88	244.70	12.82	5.53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9,812.01	9,812.0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开发支出				
商誉				
无形资产净额	7,227.48	7,488.07	260.59	3.61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86	18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18,197.94	18,490.96	293.02	1.61
流动负债	65.83	65.83		
非流动负债	8,000.00	8,000.00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总计	8,065.83	8,065.83		
净 资 产	10,132.10	10,425.12	293.02	2.89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4、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中不含增值税。

2、本次评估中，对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3、抵押事项：

（1）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了“2015 年乐清抵字 01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物：土地使用权（温国用（2013）第 2-334833 号）；

抵押金额：50,000,000.00 元；

抵押期限：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

（2）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锦绣支行签订了“公高抵字第 DB150000013013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物：土地使用权（温国用（2015）第 2-04914 号）；

抵押金额：100,000,000.00 元；

抵押期限：2015 年 11 月 02 日到 2016 年 4 月 14 日。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事项对评估的影响。

4、期后事项

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未缴纳的出资款将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前缴纳。

5、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8 辆车辆（浙 C073DE、浙 C073EA、浙 C073FE、浙 C073FD、浙 C073BF、浙 C8ZH65、浙 CB77X1、浙 CC55W1），其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为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的前身浙江新科先进粉体材料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车辆所有人变更登记。对上述车辆本次按正常评估，未考虑期后变更事项及发生的相关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6、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可能存在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同时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7、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



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委托方或者经委托方同意其他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理解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对本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误解。使用人还应当特别关注本报告中价值定义、评估假设、评估依据、特别事项说明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二）限制说明

- 1、本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 4、本报告不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证明，而是基于一定评估基准和假设条件下的价值咨询意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6 年 0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06 月 29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程永海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周强

2016 年 8 月 15 日



附 件

- 1、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总裁工作会议记录；
- 2、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验温字（2012）77 号”、“天平温验（2013）15 号”）、股权转让协议和投资款入账凭证复印件；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76 号”审计报告复印件；
- 5、国有土地使用证（温国用（2013）第 2-334833 号、温国用（2015）第 2-04914 号）；
-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浙规证 2013-030900016 号、地字第浙规证 2013-03090001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浙规证 2015-030900002 号、建字第浙规证 2015-030900003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309201504030101）；
- 7、车辆行驶证（浙 C073FE、浙 C073EA、浙 C073FD、浙 C073DE、浙 C073BF、浙 C8ZH65、浙 CB77X1 浙 CC55W1）；
- 8、专利证书；
- 9、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10、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11、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12、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13、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4、资产评估明细表汇总表。